##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B767-02

修正案号: 39-0106

- 一. 标题: 在两台发动机燃油调节器电门之间加装保险装置
- 二. 适用范围: 我局767和75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波音电传 M-7201-7814E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987年6月30日,一架外航波音767飞机在爬升过程中, EICAS显示一台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失效的信息。根据飞行手册的排故要求, 遇到这种情况, 机组人员应将两台发动机的推力手柄拉回到中间位置, 并脱开两台发动机的电子控制器。在执行以上程序要求时, 机组错误地将两台发动机的燃油调节器电门关闭了而没有使电子控制器电门脱开。从而导致两台发动机空中停车(停车时飞机飞行高度为2000英尺)。机组立即重新起动发动机, 在大约500英尺高度, 发动机恢复工作, 安全着陆。这是第二次发生在机组操纵EEC电门时, 两台发动机同时停车的事故。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求767用户和装用罗.罗公司RB211发动机的757用户,于7月10日以前在两台发动机燃油调节器开关之间装一个保险装置,以免在紧急情况下,机组可能错误地同时关掉两台发动机的燃油调节器。

这是一个暂时性措施,FAA与波音公司正在研究最终有效的措施。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7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7月4日

七. 联系人: 王扬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